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目的 1

第二章　组织保障 1

第三章　项目（企业）准入机制 2

第四章　项目（企业）准入程序 6

第五章　项目（企业）退出机制 7

第六章　项目（企业）退出程序 10

第七章 机制的有效性及更新 12

企业入园承诺书（范本） 13

企业入园申请表（范本） 14

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一章　编制目的

为加强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发展环境，突出培育化工园主导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提升承载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调整、完善、转项、关闭”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现制定本机制。本机制适用于园区内所有企业（项目）、入园区服务的承包商、园区的各部门及单位。

第二章　组织保障

为更好的提高入区项目质量，规范入区流程，各职能科室能够严格对项目把关，避免盲目上项目，现成立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

机构设置如下：

组　长：代友谊（县长、园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董龙福（副县长）

成　员：张洪涛（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晓光（工信局局长）、

李东海（发改局局长）、

李关三（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杰（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发发（应急管理局）、

徐楠楠（经济合作促进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落实“准入与退出机制”的实施。

定期由管委会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新引进的企业组织准入评估，每年对存量企业及改扩建项目组织绩效评估。

第三章　项目（企业）准入机制

第一条　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导向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条　投资项目应符合“《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 总体规划（2022—2030年）》”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依托塔哈综合产业园省级工业示范基地优势，发展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制药、生物制造产业，打造延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提升价值链。建设富裕县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园，招引大型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制药、生物制造企业落户园区，建设“东北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基地”。

以生物发酵工程为基础产业，以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制药、生物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农药、兽药、化药为主导的生物经济循环产业集群发展基地。

第三条　投资项目应符合“《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按照“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特色突出、环保节能、和谐推进”的总体发展思路，着眼于富裕县内产业基础和优势条件，结合各乡镇自然资源条件，在深刻分析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前景、区域分工与协作关系的基础上，立足区位、交通、资源和产业四大优势，坚持“大区域规划、产业化布局、大项目支撑、集群化发展”的原则，着力构建“四横五纵”工业发展新格局，促进优势产业集约发展，拉长补齐产业链

条。努力将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成为东北三省生物基材料、生物制药、生物农产品深加工、农兽药生产的核心区。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学技术创新为手段，以承接产业转移为契机，以发展节能减排、高附加值、高就业率、高效益的工业示范基地为目标，借鉴发达园区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先进经验，发挥资源、环境、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引导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并举，全面推进园区建设，引进现代服务业，拓宽投资途径，把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工业示范基地。

打造特色主导产业，在规模化产业集聚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结构，建立以生物基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为主要内涵、特色鲜明的区域高技术生态产业体系，并逐步向支柱产业过渡。从源头上进行创新，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材料新产品，加快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开发培植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的新品种。不断壮大生物经济，使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制药、生物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登上一个新台阶，与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管护经营模范区一道，建设好生态功能区、生态经济区的奋斗目标。

大力发展生物基新材料产业，以生物基丁二酸、乳酸、戊二胺等为主要产品，大量应用于可降解塑料、PBS、PBST、衣物生物纤维、聚氨酯、聚醚等聚酯产品，努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力争至 2025 年，建设成为我省乃至国家重要的生物基新材料加工基地。到 2025 年，富裕产业园生产总值将达到 20 亿元以上。远期目标产值实现 100 亿元以上。

第四条 投资项目应符合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第五条 当有多种行业项目申请入园时，应以化工产业优先进入，以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其他产业定位为完善主导产业项目的补充产业。

第六条 园区鼓励有利于园区主导产业形成相对完整“上中下游”产业链的项目入驻，实现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第七条 投资方承诺按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按期建设，按期投产，不得因各种借口造成土地闲置。

第八条 投资方要认真履行国家相关政策，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和认证工作。

第九条 投资项目采用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和能源消耗要达到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第十条 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在当地进行工商、税务、统计等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符合《富裕医药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

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规范。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引入企业，提高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本次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关于产业引入的意见。

表 1 开发区准入条件对照清单

类别	准入指标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生态空间管制要求进行布局、选址

	内容		规划期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用水总量上限		21802.96t/d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49.82 公顷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49.82 公顷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249.82 公顷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等要求
	地表水环境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要求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一类、第二类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	硫化氢	0.00813t/a
		氨	0.021t/a
		臭气浓度	—
		苯	0.354t/a
		VOCs	21.75t/a
		非甲烷总烃	0.176t/a
		硫酸	0.215t/a
		氯化氢	0.00135t/a
		丙酮	0.105t/a
		PM_{10}	12.57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烟尘	0t/a
		化学需氧量	270t/a
		氨氮	27t/a
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论划定

表 2 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及项目准入

行业	管控要求		依据
制药产业	限制类	限制引入无废水分质梯度利用技术的企业	不符合《富裕医药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准入条件

	禁止类	禁止抗生素废水不能“ 零排放”的制药企业入驻	当地环境管理要求
		禁止引入制药产业外的其他化工产品生产线	不符合《富裕医药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准入条件及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化学农药制造类的制药企业入驻	不符合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第八条： 有布局合理的厂房， 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 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
		禁止引入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 防护距离内存在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且敏感保护目标无法进行拆迁、搬迁的制药生产企业	大气环境污染大， 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环境影响。
		禁止引入挥发性有机物无法进行有效收集的制药类企业入驻	《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入园企业（项目）投资强度、产值、税收预期和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等，应达到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项目（企业）准入程序

第十四条 准入程序：企业提出申请→专家综合论证→各成员补充意见→组长、副组长审议→办公会审议→是否准入→签署合同。

1.企业提出申请：

（1）需携带相关营业执照、招商引资协议（合同）、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议书等材料到园区管委会提交《入园申请表》，签订《书面承诺》。（如需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的项目，携带批复复印件）

2. 专家综合论证：

由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每月召开一次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各已对接招商引资项目的部门参加，对拟入区项目进行初步筛选、评定。

专家评：（1）通过筛选的化工类项目：①接受专业第三方的安全反应风险评估和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风险等级在三级及以上和存在淘汰落后危险工艺的项目不得入区；②由专业第三方按照规划、产业、投入、税收、环保、安全等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专家意见。（2）**通过筛选的非化工项目：**直接由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方平台中的专业第三方按照规划、产业、投入、税收、环保、安全等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专家意见。

3.各成员补充意见

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出具进行补充意见说明。

4.组长、副组长审议

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与副组长结合专家意见和各成员补充意见说明进行审核。

5.办公会审议

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办公会，进行进一步评审。审核通过后，给予审核意见。

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签署合同。

企业将签署的合同提交到发改局同时填写发改局要求的“项目备案申请表”备案即可。

第五章　项目（企业）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按协议约定的

建设事件、投产时间进行建设的将按以下办法执行：

（1）在企业承诺期末未动工的，督促其加快实施该项目，若仍不实施该项目者责令其退出。

因自身原因超过土地出让合同预定开工之日起满 1 年未动工建设，以及虽动工开发建设但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建设面积不足 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1/4 且未经批准终止开发建设连续满 1 年，从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园区将根据签订的入园协议及地方政府要求，向投资方征收土地闲置费。

（3）取得土地使用权满 6 个月后，因企业自身原因仍未开工建设，或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相应工期的；无不可抗力原因建设期满两年未完成建设的，依法强制退出。

（4）擅自改变工业用地性质或改变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依法强制退出；

（5）逾期不复建或满 2 年未动工建设的，责令其退出。

第十六条 园区入驻项目涉及化学品建设项目应有具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企业需将设计单位在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直接上传智慧化工园区平台中智慧管理模块中的“第三方服务智能监管”），化学品建设项目无工程设计资质或资质不合规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出。

第十七条 园区投产企业（包括试生产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企业需将人员设置及相应证书在黑龙江勃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直接上传智慧化工园区平台中智慧管理模块中的“服务机构”，系统会自动提醒过期证件更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专业管理人

员资质或资质不合规的，责令改正，限期不改正，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园区定期联合应急局对园区内进行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企业进行排查，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望的，责令退出。

第十九条 开发建设过程中投资方超出规划范围要求，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出。

第二十条 若投资项目投资强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以上，将按实际总投资额和投资强度标准重新核定土地面积，依法收回多余部分土地使用权或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具体金额双方商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若连续两年内生产状况未达到设计生产指标的，促其进行资产重组或技术改进，若连续两年内仍未达到设计生产指标的，按相关规定取消已获得的优惠政策，士情况责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未按可研设计标准建设造成污染的项目，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减少污染，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出。

第二十三条 对责令退出园区的项目，土地按项目入园时土地出让补偿按照第二十一条进行，其动产（设备、钢架车间等）限期拆除，不动产（普通车间，永久性建筑物等）移交资产评估部门进行可利用评估，按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补偿。如企业造成环境污染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进行治理恢复。

第二十四条 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入驻的企业（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核实之日起 三日内 由开发区管委会对企业进行约谈并书面通知其改正，

自约谈之日或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一个月内__未有实质性进展或__三个月内__未完成改正的，由开发区管委会依照协议、承诺书约定书面通知企业(项目)限期(最长不超过__一个月__)退出；拒不退出的，依法依规通过法律途径强制退出。

（一）入园的企业（项目）不配合管委会正常开展管理工作。

（二）已入园的、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污染大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企业（项目），企业拒绝改造或经改造无法达标的。

（三）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已淘汰的落后产能的。

（四）违法经营被关闭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项目）退出有关补偿，依招商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项目）退出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__十五个工作日内__向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项目），可以用市场化的办法进行战略重组。

第六章 项目（企业）退出程序

第二十八条 退出程序

企业未按入区合同履约→征求各成员意见→征求组长、副组长意见→法务部审查→办公会审议→下达退出通知。

1.约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由园区企业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约谈内容以《约谈纪要》的形式发至约谈人。

2.整改：由园区企业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向投资方下达限期整改通

知书，企业负责人应在签收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按整改通知要求的内容、时间进行整改。

3.清退：在规定时限内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和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征各成员及组长和副组长意见后，由法务部进行审查，审查后召开办公会进行，提出退出意见，并下达限期退出通知，责令退出。

第二十九条 退出方式

1.依法强制退出。符合依法强制退出条件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国土、环保等部门应按照法定程序吊销企业有关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住建部门对其地面构筑物、附属设施依法处置；国土部门依法按土地挂牌成交价（扣除已享受的基础设施补助）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园区终止合作协议；财政、税务部门清偿因享受优惠政策应收未收的各项税费。

2.协议协商退出。对符合协议协商退出条件的企业（项目），对其地面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评估后，按照评估价格协商进行补偿。

3.兼并转让退出。企业由于兼并、转让等方式自愿要求退出的，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但原企业必须向园区企业退出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防止不良企业或禁止性项目进入园区。

第三十条 退出验收要求

1.厂区主要生产装置断水、断电、断气并拆除，确保不可恢复生产；确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拆除的应当封存，但管线应当清洗并拆除。

2.装置及相关管线中物料、废料应当清除；厂区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清除到位。

3.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已申请注销，转为

非化工行业或转为经营类企业的，营业执照已变更或已注销。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至主管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专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污染土壤由企业负责治理，否则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机制的有效性及更新

第三十一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__两年__。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机制由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请各企业（项目）严格遵守本机制要求，对要求内容认真落实，共同打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空间。

企业入园承诺书（范本）

致：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_____（企业名称）申请在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1、按协议约定的投资计划按期建设，按期投产，不因各种借口造成土地闲置。

2、认真履行国家相关政策，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动清洁生产和认证工作。

3、项目采用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和能源消耗要达到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本）中“淘汰类、限制类”。

5、我司承诺按照园区上述要求执行，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营，按时缴纳税费。

我司承诺，入园后遵守园区一切管理制度，与园区共同发展。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企业入园申请表（范本）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行业</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td><td></td><td>具体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公司注册地址
（需为市内）</td><td></td><td>员工规划数量</td><td></td></tr>
<tr><td>项目预计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入园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条件符合性
（符合在□内打√）</td><td colspan="3">□1.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导向政策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td></tr>
<tr><td colspan="3">□2.满足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产规规划要求；</td></tr>
<tr><td colspan="3">3.产业类别：
□化工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　□装备制造产业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4.符合《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td></tr>
<tr><td colspan="3">□5.投资项目采用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和能源消耗要达到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td></tr>
<tr><td colspan="3">□6.投资项目应符合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td></tr>
<tr><td colspan="3">□7.入园企业（项目）投资强度、产值、税收预期和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等，应达到国家、自治区、市和区的有关要求。</td></tr>
<tr><td colspan="3">□8.项目建设期间，严格做好防疫工作，符合国家及当地要求；</td></tr>
<tr><td colspan="3">□9.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能在现场负责项目建设期安全工作。</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3">**上述填表内容属实，我司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入园相关审批手续的完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园区相关规定的，并对企业建设、运行期间发生的所有问题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名（盖章）：　　时间：</td></tr>
<tr><td>园区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时间：</td></tr>
</table>

（园区批准后，执此表到主管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备案）